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黃毓民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小姐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73/13-14(01)及CB(2)697/13-1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劉慧卿議員先後於2013年12月20日及2014年1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兩封函件[立法會CB(2)573/13-14(01)及CB(2)697/13-14(01)號文件]。該等函件已於上次會議後送交委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98/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4年2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若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策範圍下的收費調整；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秘書

關於上文(a)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檢討《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下的11項收費項目，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的選舉申報書複印費。政府當局已擬定收費調整建議，並計劃在下次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關於上文(b)項，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與行政長官述職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

3.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於2013年12月20日向主席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573/13-14(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應中央政府的要求就行政長官述職規範化作出的新安排，以及邀請負責推行新規定的相關官員解釋新規定及其施行原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的述職事宜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他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及關注。他察悉已有一名議員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於2013年12月23日向該議員發出覆函。他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該覆函的副本，以供參閱。劉慧卿議員表示歡迎當局向委員提供上述覆函，但事務委員會仍應與負責官員討論擬議事宜。

4. 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使委員可就行政長官的述職及相關安排表達意見。李卓人議員進而建議，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向立法機關匯報工作情況的安排亦應規範化。黃國健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現已透過發表施政報告和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向立法機關匯報其工作情況。應主席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委員的上述關注及建議，並會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協調，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2月4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831/13-14(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政府當局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12月23日回覆陳家洛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831/13-14(02)號文件]，供秘書處送交各委員。)

III. 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98/13-14(03)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98/13-14(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已於2014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73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政制發展

6.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政制發展進行民意調查；如會，詳情為何。陳議員表示，如會進行民意調查，他關注問卷會如何設計(例如會否把公民提名方案列入問卷)。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過去就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有學術機構進行民意調查，其調查結果會作為政府當局相關諮詢報告的一部分加以發表。他表示，政府當

局並無計劃在本輪公眾諮詢中進行民意調查，但會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作此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陳議員對問卷所載問題的意見，並會在第二輪公眾諮詢中考慮這些意見。

8.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制發展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預料會有頗大分歧，政府當局將如何歸納和總結該等意見。何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確保香港實施的普選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普及和平等原則，以及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適用於立法機關的選舉，而如同政府當局過往所解釋，當局依然認為，該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他表示，儘管有此保留條文，但在制訂普選模式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確保所有擬議產生辦法均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

10. 黃碧雲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期5個月的諮詢將於2014年5月3日結束，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屆時會研究及整理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協助行政長官在2014年7月左右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即第一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後會考慮行政長官的報告，就兩個產生辦法可否適當地修改等事宜作出決定(即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會議或會在2014年8月底舉行。接着，政府當局會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徵詢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將根據所得意見，為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制訂建議方案。屆時，立法會預料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建議方案。當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年底或2015年年初(視乎小組委員會需要的審議時間而定)動議議案，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並徵求立法會通過該兩項議案(即第三步)。他表示，《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訂會由行政長官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當局其後會提交相關法案，以訂明有關的選舉安排。

11.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排除公民提名等建議，而是應容許公眾有空間討論此建議。她詢問，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未必會獲中央接納，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現階段的工作是要就如何達至普選廣泛收集意見，凝聚共識；其目標是透過公開討論收窄意見分歧，以及致力在相關議題上達成共識。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公民提名這項建議表態。林大輝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邀請社會大眾發表意見，故不適宜率先就具體事項表態。

13. 黃毓民議員表示，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已指出《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的"五步曲"一詞寫法有誤，應該是"五部曲"。他表示不滿政府當局連輕微的文本修訂都不願作出，並批評所有政改討論都只是空談。

公共選舉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預計當局會就2015年的區議會選舉檢討相關法例。葉議員表示，近期一宗法庭案件令部分區議員十分關注在選舉申報書中不慎漏報資料的問題。他詢問當局會否就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事宜提出立法建議。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修例工作，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為2015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實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政府當局亦計劃在短期內就選舉法例的技術性修訂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歡迎委員盡早提出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有關的建議，亦會考慮是否需就該等建議修改法例。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6.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一事進行公眾諮詢，施政報告亦沒有提及此事，對此他表示不滿。陳議員察悉，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的研究，屬於律政司的政策範疇；就此，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考慮哪些其他措施，以處理性小眾面對的歧視問題。陳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增撥資源贊助相關社區項目的計劃提供詳細資料。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會互相協作，處理變性人面對的問題。就此，當局已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W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提出的有關觀察，就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跟進工作。他表示，雖然《婚姻條例》的修例工作主要會由保安局負責，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繼續努力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機會信息。

18. 陳志全議員進而提述某學校要求其教職員簽署《聖經道德誠信規範》一事，表示此舉屬歧視性的僱傭做法，因為拒絕簽署的教職員或須面對紀律處分或被解僱的後果。他認為，由於目前沒有法例把性傾向歧視列作違法行為，故未能有效阻嚇上述歧視性的僱傭做法；單靠《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根本不足以處理問題。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已去信公、私營機構，鼓勵他們遵循《守則》所訂的做法，以消除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工作間所受的歧視。他表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已委聘顧問研究性小眾受歧視的經驗，以便提供基礎讓諮詢小組展開其往後的工作。政府當局亦可安排諮詢小組主席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諮詢小組的工作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

政府當局

20. 何秀蘭議員批評，有關此課題的新宣傳短片未能帶出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重要信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曾就相關宣傳短片的製作徵求諮詢小組的意見。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

21. 黃碧雲議員憶述，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如何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提出的修例建議；當時，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黃議員問及此事的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會按計劃推進此事。

促進種族平等

22. 李卓人議員指出，香港的少數族裔要取得房屋及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往往遇到困難。他籲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確保政府政策能夠顧及少數族裔的特別需要。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與平機會探討可否研究或評估這方面的公共服務。他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互相合作，處理關乎少數族裔的事宜，包括推行多項措施，為少數族裔加強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24.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當局有需要增加少數族裔投身公務員行列的機會。她認為，公務員職位的中文水平要求雖然適用於所有人，但對少數族裔而言，卻可能構成某種間接歧視。鑒於警隊及懲教署各自均有措施(包括按照運作需要調整對語文水平的要求)協助非華裔應徵者申請某些職位，蔣議員詢問，其他部門／機構(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署和房屋委員會)會否跟隨這種做法。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多項促進種族平等的措施。在持續推行的措施中，政府當局將繼續適時檢討《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下稱"《指引》")的執行情況，以及考慮進一步擴大《指引》在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涵蓋範圍。

兒童權利

26. 張超雄議員憶述，2013年1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曾經討論香港特區的報告，當時團體代表幾乎一致要求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在資源調配及政府政策方面如何全面照顧兒童的特別需要。他表示，他所動議的"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亦已於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他對政府當局未有回應表示失望。鑒於兒童權利論壇及家庭議會在處理兒童事務方面有其不足之處，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在所有政府政策中得到保障。他提述"促進兒童福祉措施要點"(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二)，並詢問"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這項新措施怎樣顧及維護兒童權利的觀點。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全面的兒童政策。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政策應考慮維護兒童權利的觀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各自的政策範疇下實施2014年施政報告載述的措施，以促進兒童福祉，特別是扶助弱勢兒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的政策是採用以家庭為本的方法，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並且表示已於2007年設立家庭議會，作為研究家庭事務的平台。至於兒童權利論壇的會議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認為有改善空間，並歡迎委員就此提出意見。當局會把有關意見轉告該論壇，以作跟進。

行政立法關係

28. 劉慧卿議員提述施政報告第九章"政制及行政",表示關注文中未有如同過往般提及行政立法關係。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行政立法關係。他表示,政府當局透過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定期會面,與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他補充,雙方會透過現有渠道加強溝通。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加強與不同政黨溝通,爭取政黨對政府政策的支持。

推廣《基本法》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各界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相關事宜意見分歧,他詢問當局會否把推廣重點放在加深公眾對《基本法》相關條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的認識,以便在公眾諮詢期間進行聚焦和有意義的討論。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及相關官方文件已上載到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他表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商定,2014年推廣《基本法》的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為此,當局亦會舉辦專題研討會和在地區舉行推廣活動。至於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律政司司長會就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作進一步解釋,以協助社會進行聚焦的討論。政府當局亦會利用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透過電子媒介和新媒體,向公眾推廣《基本法》的內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社區組織合作籌辦推廣活動,藉其廣大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同時亦已舉辦專題研討會,讓社會相關界別的人士可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曾多番敦促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基本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但在多項司法判決中,本地法例的若干條文卻被法庭裁定為違憲。他建議當局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所有政府政策及本地法例,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法例符合《基本法》。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向普羅大眾作出推廣外，當局亦會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讓參加者可以更深入地交換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在制訂不同立法建議及政府政策時，必須符合《基本法》。律政司負責就各項《基本法》相關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IV. 網上查閱選民登記資料系統

[立法會CB(2)669/13-14(01)及CB(2)698/13-14(04)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98/13-14(04)號文件]。

3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下稱"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69/13-14(01)號文件]的重點。該文件載述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下稱"網上查閱系統")的擬議設計。

委員提出的事項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開發擬設系統，因為可方便選民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為方便監察虛報住址的問題，劉議員詢問，鑒於市民現時可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及18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查閱選民登記冊，當局會否亦容許選民經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他已登記選民的登記資料。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法例現時訂明，任何人如欲查閱選民登記冊，必須在辦公時間內親身前往有關的辦事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簽署承諾書，保證不會把有關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他表示，擬設系統可提供一個更簡單方便的途徑，讓選民查閱其登記資料。在第一個開發階段，網上查閱系統可供選民查閱本身載於現行正式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上的登記資料。他注意到，容許第三者查閱選民登記資料的建議會影響個人資料私隱。他表示，當局會在網上查閱系統推出後，按所得經驗考慮此事。

38.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7月推出第一階段的網上查閱系統，莫乃光議員表示，當局將沒有足夠時間根據委員的意見修改系統設計。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該系統由選舉事務處的內部人員負責開發，故此會有足夠的彈性，讓當局考慮委員就系統初步設計提出的關注。莫議員認為，相對於親身前往相關辦事處查閱資料的程序，政府當局文件第8(c)段建議的系統登入程序較為寬鬆。他表示，其他服務供應商如要取得客戶以查詢者身分登入系統所需輸入的資料(例如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登記地址)，其實並不困難。他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容許第三者在獲得某位選民授權的情況下，代表該選民查閱登記資料。

3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擬設系統旨在方便選民查閱本身的登記資料。他指出，任何人士均須通過系統登入核實程序，在身分獲得核實後，才可進入系統查閱資料。選舉事務處在考慮採取何種核實方法時，已參考海外相類似電子資料庫的登入措施。莫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制訂合適措施，改善核實程序，以防出現濫用情況。

40. 莫乃光議員詢問網上查閱系統會否增設其他功能(例如提交網上申請的功能)，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現時用於提交新申請／更新選民登記資料的網上申請系統是另一個系統。網上查閱系統會提供一個超連結，方便新申請人或現有選民轉接到現有的網上申請系統，利用數碼證書在網上更新其資料。另一方面，選民亦可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選舉事務處。

41. 黃毓民議員認為無須增加擬設系統的功能，供第三者查閱並非其本人的選民登記資料。黃議員提到，據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會透過私隱影響評估及資訊科技安全隱患評估，檢討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得悉有關的評估結果後立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文件第8(c)段所述的雙重

核實安排是否足夠嚴密，使系統能夠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對確保平台安全的要求。

42. 黃毓民議員進而詢問，擬設系統會否受限於各選民登記周期內的公眾查閱及處理申索／反對的法定時限；以及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公佈後若仍容許市民提交新申請，公眾可如何就此提出反對。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網上查閱系統將24小時運作，選民全年均可隨時隨地登入系統，瀏覽其登記資料。這項安排可方便選民查閱選民登記冊上的現有登記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及早提交相關的申請表格，以更新登記資料。他解釋，推出網上查閱系統，並不會影響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現行法定限期及框架。

43. 單仲偕議員認為，雙重核實安排可以接受，但方案(b)所述的另一核實方法(即以獲發密碼登入系統)更為安全。就此，他建議採用不同級別的資料取用控制，據此向查詢者提供不同類別的資料。他表示，查詢者若以獲發密碼登入系統，或可查閱限閱級別的資料(例如登記同一住址的選民姓名或人數)。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採用方案(b)有實際困難，因為現已提供電郵地址作選民登記的選民大約只有40萬人，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的電郵地址亦未必全都是最新的電郵地址。他認為可在網上查閱系統推出後，按照屆時所得的運作經驗再次研究此議題。另一方面，提供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會影響個人資料私隱，此事必須詳加研究。對於單議員建議提供登記同一住址的選民人數，以便監察現有選民登記冊的不尋常之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會考慮建議的可行性，並會按需要徵詢私隱專員的進一步意見。

政府當局

44. 葉國謙議員表示歡迎推出擬設網上系統，因為有助回應委員對於已登記選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遭當局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姓名的關注。他認為，擬設系統所訂的查閱權限，應局限於查詢者本身的選民登記資料。他關注網上查閱系統會否設有其他功能，例如更改選民登記資料或取消

登記的功能。總選舉事務主任重申，網上查閱系統只供選民以電子方式查閱本身的選民登記資料，但會提供連接網上申請系統的超連結，方便選民在該申請系統中利用數碼證書在網上更新其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葉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並非互聯網用戶的市民仍可在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查明其選民登記身份。

45. 梁美芬議員支持此建議，因為可方便市民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她促請政府當局釐清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因為她擔心這些選民可能會因疏忽而未有更新其登記地址。梁議員對於選舉法例就一切選舉相關罪行施加嚴格刑事責任表示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政策。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7日